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法学论坛 >> 论坛专题 >> [刑法学](#)本层分类: | [法制史](#) | [行政法学](#) | [刑法学](#) | [民商法学](#) | [诉讼法学](#) | [法理学](#) | [宪法学](#) | [劳动法](#) | [知识产权法](#) | [投稿须知](#) | [经济法](#) | [探索争鸣](#) | [国际法](#)[→ 刑法学](#)

吴彦坤：论犯罪数额累计

阅读次数： 721 2006-12-15 10:45:00

[内容摘要] 根据罪数形态理论，连续犯属于典型的一罪形态，司法实践上均作一罪处理。对于数额犯连续犯，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作一罪处理的同时，应将各次的犯罪数额累计。而数额累计的普适性、理论根据及追诉期限等问题是较为复杂的，有必要深入研究。

[关键词] 数额犯 数额累计 追诉期限

在刑法理论上，犯罪数额是指以一定标准计算的财产的数目，即货币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品的数目。[1]而理论上一般把以“数额较大”作为必要构成要件的犯罪称为数额犯，如抢夺罪、贪污罪、盗窃罪等。其中“数额较大”就是指犯罪数额。数额犯最显著的特点是以犯罪数额作为定罪和量刑的主要因素，因此在评价数额犯的刑事责任时，主要考察犯罪数额的大小即可。达到《刑法》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标准的，构成犯罪，否则不构成犯罪；达到“数额巨大”或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，属数额加重犯，应在加重法定刑内量刑。对于单次犯罪，犯罪数额的确定是比较简单的，只要以一定标准计算出赃物或犯罪对象的价值量即可。而对于连续犯的数个行为，根据连续犯理论，应作一罪处理，但各次行为都有各自的数额，量刑时应如何确定犯罪数额呢？根据《刑法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对于数个未经处理的数额犯行为，处理时应合并为一罪，并将各次的数额累计，以累计总额作为犯罪数额追究刑事责任。如《刑法》第383条规定：“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，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。”第201条（偷税罪）规定：“对多次犯有前款行为，未经处理的，按照累计数额计算。”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“抢夺公私财物，未经行政处罚处理，依法应当追诉的，抢夺数额累计计算。”故在评价数额犯连续行为的刑事责任时，必然会涉及到数额累计问题。而数额累计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定罪和量刑的准确性，因此必须准确累计。但数额累

计并不是简单的数字相加，而受行为的性质、追诉期限等因素的影响，在司法实践中有时是比较复杂的，有必要深入研究。本文拟就数额累计问题作一些探讨。问题有四：一、数额累计是否具有普适性？二、连续行为是否有犯罪性质或违法性质的限制？三、数额累计的理论依据问题；四、追诉期限问题。

一、数额累计是否具有普适性，即是否所有的数额犯的连续行为都应当累计数额

一般来说，只有总则性规则的效力才能及于分则所有条文，而数额累计规定在《刑法》分则个别条文中，不属于总则性规则，其效力应当不能及于分则所有法条。而且《刑法》规定的数额犯中只有少数规定了数额累计，大部分都没有具体规定，对于没有具体规定的数额犯是否可以适用数额累计规则呢？根据刑法学上的连续犯理论，行为人基于数个同一的犯罪故意，连续多次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，触犯同一罪名的为连续犯。连续犯在形式上是同种数罪，但基于犯罪故意的同一性、行为的同质性及罪名的同一性，为避免重复评价，在司法实践中均作一罪处理，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因此连续犯实际上是把同质的数个犯罪行为合并为一个犯罪评价，量刑时应综合各次行为的情节，否则就会罚不当罪。对于数额犯的连续犯，犯罪数额作为主要的量刑因素，它能准确反映行为的危害程度，因此将数罪合并为一罪处理时，累计数额就能准确反映数个行为的危害程度总和，相当于把各个行为的情节综合。从这个角度讲，数额累计可以说是连续犯理论在数额犯上的具体应用。因此，数额累计虽然不是总则性规则，但根据连续犯理论及数额累计的立法精神，对于所有的数额犯，不管是否明文规定，都应当适用数额累计规则。由于数额累计具有普适性，其属性更接近于总则性规则，因此将此规则规定于《刑法》总则更恰当、更科学。

二、连续行为是否有犯罪性质或违法性质的限制

即数个行为是否要求都构成犯罪，其中一些构成犯罪一些不构成犯罪，或者均不构成犯罪是否可以累计数额？首先，对于均构成犯罪的情形，根据连续犯理论，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，但基于同一的犯罪故意，实施同质的犯罪行为，触犯同一罪名，为避免重复评价，均作一罪处理，不实行并罚，即应将各次数额累计作整体评价。而当数个行为既有犯罪行为又有违法行为或者均为违法行为时，不成立连续犯，能否累计数额呢？根据《刑法》及司法解释关于数额累计的规定，均采用“多次…未经处理的，按累计数额处罚”的表述方式，而不是表述为“未经刑事处理”。立法者在措辞使用上显然是有意识的，因为“未经处理”和“未经刑事处理”是不同的，“未经处理”既包括“未经刑事

处理”，还包括“未经非刑事处理”。立法者使用“未经处理”的措辞，其立法意图是包括“刑事处理”和“非刑事处理”，而并非特指“刑事处理”。所以，数行为包括应受刑事处理的犯罪行为 and 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。即是说，在数额累计上，对单次行为的性质是有限制的，不论是犯罪性质还是违法性质，只要未经处理，都应当累计数额。

三、数额累计的理论根据问题

数额累计实质上是把数额犯的数个行为的数额累计作一罪处理，换句话说，就是将数个犯罪或违法行为合并为一个犯罪进行一体性评价，这在理论上有何依据呢？首先，对于连续犯罪行为，根据罪数形态理论，连续犯属于典型的一罪，司法实践中均作一罪处理。由于数行为的危害程度总和当然比其中一次行为的危害程度大，因此量刑时须将反映各次行为的危害程度的犯罪数额累计，才能使判处之刑罚与危害程度总和相一致。所以连续犯理论是连续犯罪行为数额累计的依据。而数额犯的数个违法行为为什么能合并为一个犯罪行为？其中又有什么理论依据呢？根据刑法理论，犯罪是指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；违法是指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尚未触犯刑法的行为。犯罪和违法实际上是一种行为竞合，犯罪包容竞合于违法，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，不同的仅是危害程度大小，犯罪的危害程度较大，违法的较小。因此当一个违法行为持续发展到一个临界点，达到一定危害程度时，就会上升为犯罪。同样，几个同质的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总和达到一定程度时，也会上升为犯罪。有人会问，按照笔者的观点，任何同质的数个连续违法行为都有可能合并为一个犯罪，但事实上为什么只有数额犯可以，非数额犯却不能？如数次故意伤害致轻微伤（违法行为）就不能合并为一个故意伤害罪。关键在于违法行为合并为犯罪行为具有理论上的该当性的同时，还需满足其他因素。根据数额犯的特点，它是以犯罪数额作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及主要量刑因素，犯罪数额可以直观、准确地反映行为的危害程度。故在评价数个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时，累计数额就能准确反映数个行为的危害程度总和，因此数个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数额累计合并为一个犯罪行为。而对于非数额犯，由于其危害程度不象数额犯那样能具体量化，因此无法准确确定数个行为的危害程度总和，当然也就无法将几个违法行为合并为一个犯罪行为。

四、关于追诉期限的问题

由于数额累计不受单次行为违法或犯罪性质的限制，因此在刑事司法实践中，相当一部分司法人员在处理数额犯的数个行为时，不区分单次行为的性质，一律将各次的数额累计。这是不正确的。数额累计虽然

不受行为性质的限制，但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因为，《刑法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都规定，犯罪或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期限的不再追诉，因此数额是否累计，要看该次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期限，在追诉期限内的应当累计，超过追诉期限的就不能累计。具体要分两种情形：第一，对于数个行为均为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情形，即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呈连续状态的，根据《刑法》第89条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，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，追诉期限应从连续行为终了之日起算，即把连续行为作为一个整体处理，而不单独计算单次行为的追诉期限，当然也就不存在单次行为超过追诉期限的问题。因此，对于连续犯罪或连续违法行为，数额累计不受单次行为追诉期限的限制。当然，累计后是否追诉要根据《刑法》第87条确定。第二，对于数个行为中既有犯罪行为又有违法行为的情形。由于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不属于连续犯罪行为或连续违法行为，因此不能适用《刑法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关于连续行为的追诉期限。而且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由不同的法律调整，不同法律规定的追诉期限又各不相同，因此在确定追诉期限时，首先要区分单次行为的性质是违法还是犯罪，然后根据相对应的法律确定。对于违法行为，应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确定追诉期限；对于犯罪行为则应根据《刑法》确定。如果其中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又存在连续状态的，则根据《刑法》第89条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2条确定追诉期限。案例：甲分别于2004年1月抢夺200元，2月抢夺1000元，2005年4月抢夺3000元，5月抢夺400元，2006年1月抢夺200元，2006年8月被抓获。据查，五次抢夺都未经处理，应如何累计数额呢？首先，我们要区分各次行为的性质，根据抢夺罪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（全国各地区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多少为起点数额的，笔者以500元为起点线计算），第一、四、五次未达到“数额较大”标准，属违法行为；第二、三次已达到“数额较大”，属犯罪行为。甲第一次抢夺时间为2004年1月，到2006年8月被抓获时已超过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的六个月的追诉期限，因此该次数额不能累计；第二、三次属犯罪行为，且呈连续状态，因此应从第三次抢夺之日即2005年4月起算追诉期限，到被抓获时未过《刑法》规定的追诉期限，这两次数额应当累计；第四、五次属违法行为，且呈连续状态，因此应从第五次抢夺之日即2006年1月起算追诉期限，到被抓获时已超过六个月的追诉期限，这两次数额不能累计。因此，应将第二、三次抢夺的数额累计，以总额4000元追究甲的刑事责任。

[参考文献]

[1] 陈兴良主编：《刑法全书》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，第469页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检察院）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
（浏览中国法学会网，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） 网站制作与维护：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